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闵行区水利管理事务中心）的（闵行区水利管理事务中心 2026 年水闸长效养护第 1 次再次采购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闵行区水利管理事务中心 2026 年水闸长效养护第 1 次再次采购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衡与暖标识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6.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.6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 日